

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頁 第 頁

科目：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【作答時，請加題號即可，無庸抄題！】

案例一：

甲生到學校圖書館準備期末考，隨手將家裡帶來的水果寄放在館員辦公室的冰箱內，那是今早離家前母親特地到市場買給他們兄弟倆這週吃的，價值 350 元。可是等到甲準備回租屋處要拿水果時，冰箱內那袋水果已不見了，經詢問館員丙，原來是丙誤認先前離去的學生乙為甲，還特別叫住並把水果拿給乙。請問甲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30%)

案例二：

曾男畢業自某私立科大，卻自稱是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肄業，與百光科技公司簽訂僱傭契約，104 年 5 月 1 日起試用，依公司所訂敘薪管理辦法，清大學歷月支薪 46,000 元，3 個月試用期滿後改支 48,000 元/月，並要求曾男補提原始學歷證件以供驗證。而公司亦自行查證，至同年 9 月中終於確定曾男學歷造假，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「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」，於同年 9 月 26 日終止與曾男間之勞動契約。而且，以曾男私立科大學歷，則依公司敘薪管理辦法，僅應核薪 159,000 元【計算式： $(3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 \text{ 個月}) + (33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個月}) = 159,000 \text{ 元}$ 】，而非已支之 234,000 元【計算式： $(4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 \text{ 個月}) + (48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個月}) = 234,000 \text{ 元}$ 】，其間薪資差額有 75,000 元。請據請求權基礎以論百光公司與曾男之法律關係。(30%)

案例三：

甲夫於 2015 年 9 月向台中某專賣店丙訂購一輛全新露營車，價金 1,500,000 元，雙方並合意將舊車折價 200,000 元由丙收購。當甲依約定交車日開著車赴台中欲取新車時，卻於高速公路上發生嚴重車禍，舊露營車全毀，而甲亦於傷後數日死亡。因此，乙妻乃向丙表明解除契約，因為新露營車已用不到，而且她也沒錢可支付車款。丙最後同意乙解除契約，但根據當初購車契約條款，向乙請求新車價 15%(等於 225,000 元)的總額賠償。請問：乙是否應向丙支付此 225,000 元總額賠償？(40%)